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

1. 经过对朱润洲先生的简历进行审查，我们认为朱润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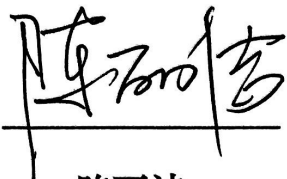
2. 朱润洲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同意提名朱润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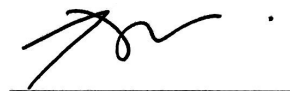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洁



胡式海



李大壮

2018年11月20日